

臨時保護令及聽證通知（所有案件）

TEMPORARY ORDER FOR PROTECTION AND NOTICE OF HEARING (All Cases)

這是法官實際簽署的臨時保護令。本令將在法庭文件中存檔。您需要向法院書記員索取此保護令的認證副本，以向警察出示。

在請願人處填寫您的姓名，在寫有“出生日期”的地方填寫您的出生日期。填寫答辯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如果您不清楚答辯人的出生日期，可填寫他的年齡。

如果本案不牽涉未成年人，在“不牽涉未成年人”前面的方框中打記號。

如果本案牽涉未成年人，請列出所涉及的每個兒童之姓名、年齡、種族和性別。

[法官將填寫保護令的其余部份。]

[在與申請書相同的方框中打記號。]

[下面的資訊僅適用於第三條和第四條內容：

第三條內容限制答辯人進入您家的地面或進入您的家中，這裡留出的空格供您填寫住址。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秘密）。如果您擔心您的安全，或擔心自己的身份被偷竊，可以不必填寫您的住址。但是，填寫了住址可能會使保護令的執行更為容易。如果您決定填寫您的住址，請將住址填寫完整，包括城市名稱。

第四條內容對您與答辯人共同居住的住所授予您以獨佔的權利，這裡留出的空格供您填寫你們共有的住址。您有權將您的住址保密（秘密）。如果您擔心您的安全，或擔心自己的身份被偷竊，可以不必填寫您的住址。但是，填寫了住址可能會使保護令的執行更為容易。如果您決定填寫您的住址，請將住址填寫完整，包括城市名稱。]

下一次聽證。第2頁下端的資訊框告知答辯人下次出庭的日期和時間。您也必須出席這次聽證。如果您不出席，您的請求將被駁回，您也不會受到保護令的保護。如果請求書、臨時保護令和聽證通知均已透過適當途徑送達答辯人，而答辯人不出席下次聽證，法庭仍可能頒發保護令對您進行保護。法官或法庭書記員會在第一頁的標題下面填寫下次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執法援助

在正確的方框內打記號，並填寫對您的住所會作出回應的執法機構，以使本保護令被列入全州範圍的電腦系統中。

在正確的方框內打記號，並填寫對答辯人住所會作出回應的執法機構，使警察能夠將本保護令送達答辯人。

如果您已私下安排送達本保護令，請在此方框內打記號。

如果您需要警察的援助才能進入您的住所，請在此方框內打記號。

如果您在取回您的個人物品時需要援助，請在此方框內打記號，並在方框中打記號表明您的物品現在何處，在您與答辯人共有的住所內、答辯人住所內或其他地點。（您需要聯繫當地的執法機構，以安排何時、何地與執法官員會面並幫助您取回物品。）

如果您需要援助才能得到孩子的實際監護，請在此方框內打記號。（執法人員的能力範圍有一定限制。請聯繫當地的執法機構。）

如果您還需要其他方面的援助，請在“其他”方框內打記號，並說明您需要的是何種援助。

日期線上面的最後一行告知您和答辯人，本臨時令的保護效力至下一次聽證為止。

在表格下端寫有“呈遞人”和“請願人”的地方簽名。

下面是臨時保護令和聽證通知的樣本：

樣本

為 _____ 華盛頓州法庭	編號 _____ 臨時保護令與聽證會通知(TMORPRT) (所有案件) (需要書記員處理) 下次聽證會日期/時間: _____ 地點: _____
_____ 訴 _____ 請願人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辯人 出生日期	

未成年人身份: 不牽涉未成年人。

姓名 (名、中間名、姓)	年齡	種族	性別

根據所示的充分理由，本庭認定目前存在緊急的情況，應在不預先通知答辯人的情況下頒發一份臨時保護令，以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本庭因此裁定：

	1. 答辯人不得對以下個人造成人身傷害、不得對其進行攻擊，包括性侵犯、不得對其進行猥褻、騷擾、威脅或盯梢尾隨。 <input type="checkbox"/> 請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中所列的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
	2. 答辯人不得靠近或以任何方式聯絡以下個人，無論是本人還是透過他人、電話郵件、或其他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惟以第三方郵寄送達法庭文件或答辯人律師的聯絡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請願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中所列的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以下未成年人：

	<p>3. 答辯人不得靠近或進入請願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所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兒所或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願人的住址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願人放棄地址保密，地址為：</p>
	<p>4. 請願人對與答辯人共有之住所擁有獨佔權。答辯人須立即搬出該住所。答辯人可以在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其個人衣物和工作用品拿走。</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地址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請願人放棄地址保密，地址為：</p>
	<p>5. 嚴禁答辯人故意進入或故意停留在離請願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所列未成年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的：<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托兒所或學校 _____（距離）的範圍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6. 請願人將擁有其重要的個人物品，包括：</p>
	<p>7. 授予請願人下列車輛的使用權： 年、品牌、型號 _____ 車牌號碼 _____</p>
	<p>8. 其他：</p>
<p>僅在本保護令牽涉未成年人時才填寫以下內容：</p>	
	<p>12. 授予請願人對以下未成年人的臨時照顧、監護和控制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所列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p>
	<p>13. 答辯人不得干涉請願人對以下未成年人的實際或法律監護。<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所列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p>
	<p>14. 答辯人不得將以下未成年人遷出本州以外。<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所列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僅限下列未成年人：</p>

答辯人需出庭並證明本庭為什麼不應裁定此臨時令在一年或更長時間內有效，以及本庭為什麼不應裁定請願人獲得所請求之補償，包括住所電子監視、賠償請願人的支出和治療等。如果答辯人未能出庭，則可能導致法庭授予請願人上述補償。下次聽證的日期和時間寫在第一頁標題下面。

對答辯人的警告：根據 RCW 第 26.50 章的規定，違反本令的各項明文規定係屬刑事犯罪，違反者可遭逮捕。如果對本保護令的違反行為涉及穿越州際邊境線或某部族司法管轄的界限，或牽涉在美國特定海洋和領土管轄範圍內的活動，包括部族土地，則根據 18 U.S.C. 中 2261、2261A、或 2262 條的規定，答辯人可遭到聯邦法庭的刑事起訴。

除非以下任一條件適用，否則違反本令屬於惡劣的輕罪行為：違反本令的人身侵犯、但不構成 RCW 9A.36.011 或 9A.36.021 規定下的一級或二級人身侵犯罪的，屬 C 級重罪；任何不顧後果違反本令，並對他人造成實質性死亡危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行為屬 C 級重罪。此外，如果答辯人曾至少兩次因違反按照美國法律第 10 章、26 章或 RCW 第 74 章頒發的保護令而被定罪，則違反本令的行為屬 C 級重罪。

如果本庭頒發一份最終保護令，在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答辯人不得擁有任何武器或彈藥。18 U.S.C. § 922(g)(8)。違反上述聯邦武器法的行為最多可被判 10 年監禁和 \$250,000 的罰款。攜帶政府部門發放之武器的執法官員及軍隊人員除外。18 U.S.C. § 925(a)(1)。如果答辯人因家庭暴力行為而被定罪，則一生不得擁有武器或彈藥。18 U.S.C. § 922(g)(9)；RCW 9.41.040。

即使獲取本保護令的個人邀請你或允許你作出違反本令所嚴令禁止的行為，你也可能被逮捕。你本人負有避免或克制違反本令的全部責任。只有法庭可根據書面請求更改本令。

根據 18 U.S.C. § 2265 條的規定，美國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任何美國領土和美國境內部族土地之法庭都必須充分信賴並執行本令。

本庭進一步命令，本庭書記員將在下一個司法日或之前將本保護令之副本遞交 _____ 縣警長辦公室 請願人住處的警察局，由該警察局輸入本州執法機關使用的列有在外刑事令狀的電腦刑事情報系統。

本庭書記員還將在下一個司法日或之前將本保護令之副本遞交 _____ 縣警長辦公室 答辯人住處的警察局，由該警察局將本令副本送達答辯人本人，並及時將送達證明填寫完畢交回本庭。
 請願人已私下安排送達本令。

位於 請願人住所 答辯人住所的執法部門將：
 協助請願人獲得： 請願人的下列權利 住所 位於以下地點的個人物品： 共有住所
 被告的住所 其他：_____
 上述未成年人的監護權，包括親自將其送交請願人（如果適用的話）。
 其他：_____

本臨時保護令在第一頁標題下所示的聽證日期之前一直有效。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法官/法庭司法長官

呈遞者：

請願人